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

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10年年报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对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长幅度低于公司利润增长。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宋晓

2012 年 2 月 29 日